

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嵊泗县交通运输局主持，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单位）及特邀专家1位，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李柱山车客渡码头北侧，新建2个1000总吨级客运泊位（结构按3000总吨级考虑）和1个3000总吨级车渡泊位（结构按5000总吨级考虑）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客运量为119.4万人次、车辆吞吐量为4.8万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批复（舟环嵊建审[2020]05号）。

2020年11月26日码头开工建设，2022年11月25日码头完工，2023年8月18日交工验收。

项目从施工至调试期间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实际投资64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40%。

（四）验收范围

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座管理用房从环评报告中的车渡靠泊平台东北侧移至南侧，管理用房数量和建筑面积不变。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后方陆域厂区施工场地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施工船舶属于施工单位所有，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统一交由有资质的油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收集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未发生施工废水、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和码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码头已建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运营单位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已与嵊泗县丰盛海上渔需物质供应站签订船舶污染物委托书，码头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排入码头接收设施后与依托后方陆域卫生设施收集的码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后纳管，最终经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后排放；船舶含油废水排入码头接收设施，经铅封管理后委托嵊泗县丰盛海上渔需物质供应站接收后处置。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船舶及施工机械排放尾气。施工区域配备洒水设备，施工场地、行驶路面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已完工部分保持整洁；

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检修与维护，采用清洁燃油；砂石运送车辆均覆盖篷布，未超载。施工区大门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运输车辆离开时均对轮胎进行清洗；施工车辆缓速慢行，定期洒水；露天堆场采取喷淋洒水。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和汽车尾气。船舶采用国家检验合格的燃油，对船舶发动机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靠泊期间船舶引擎处于关闭状态，并利用岸电技术作为能源动力保障；车辆过渡时有专人指挥，车速较低且车辆进出港顺畅。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施工期间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过程中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保持匀速行驶，行驶路线避开居民区，午休、夜间不进行运输作业；施工方加强了对施工队伍的管理。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运输船舶的交通噪声。项目加强了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

（四）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收集点，船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上岸后与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工程，不能回用但可外卖的建筑垃圾在工地暂存后，定期外卖；不可综合利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和旅客的生活垃圾。船上设置了生活垃圾箱，由专人负责垃圾收集清理，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生态环境

施工方案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施工工艺落实；打桩施工避开了海洋生物洄游、产卵的时段。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船舶燃油入海事故发生。项目施工期未发生船舶碰撞及溢油事故。针对船舶燃油溢油事故，企业已在项目西南侧的李柱山码头配置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质，同时由嵊

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包括本项目）。本项目码头可依托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码头平台东、南、西、西北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依托的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口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后纳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确保船舶污染物按《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执行。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17日